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城建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海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蕙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錦鳳即榮富工程行間因本院111年度城建簡字第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上訴部份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8,1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麗珍